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05—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Medical organization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

2020-02-28 发布

2020-02-28 实施

生态环 境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2
5 产排污环节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7
6 可行技术要求.....	8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9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1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14
10 合规判定方法.....	1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废气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1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1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内容.....	20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规定、合规判定方法、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科学院北京综合研究中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2020年2月28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0年2月28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本标准未做出规定，但排放废水、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或参考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493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 2029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Medical Organization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和疗养院等。

3.2 医疗污水 Medical Wastewater

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等从事诊疗活动的各科室，以及洗衣房、太平间、消毒供应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污水。

3.3 特殊医疗污水 Special Medical Wastewater

指医疗机构部分科室产生的需在科室排放前进行预处理的医疗污水，包括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等科室产生的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以及非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机构中感染性疾病科（含传染科、结核科）产生的感染性污水。

3.4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或速率）和排放量。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应信息，系统平台未包括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中。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改正、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及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总磷总氮控制区）、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及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氨氮总量指标、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如有）等。

填报行业类别时，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卫生（国民经济分类代码 Q84）下相应的行业类别，有锅炉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同时还应增加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或者锅炉（TY01）。

4.3 医疗机构经营信息及辅助设施

4.3.1 经营信息

医疗机构的经营信息包括：医院职工总数、医务人员总数、床位数；近三年病床使用率、平均日住院人数、平均日门诊接待人数和科室信息等。

填报医院科室信息时需确认是否含有感染性疾病科（含传染科、结核科）、放射科（含洗相科）、口腔科、检验科、病理科、实验室等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相关科室。

4.3.2 辅助设施¹⁾

医疗机构的辅助设施包括：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污染物处理、处置相关设施的基本情况。设施参数填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m^3/d ）；危废暂存间面积（ m^2 ）。

4.4 主要原辅材料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仅填报污水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添加的化学药剂等辅料信息，如活性炭、氧化剂、絮凝剂、助凝剂、调理剂（脱水剂）、破乳剂、消泡剂、次氯酸钠、液氯、二氧化氯、臭氧、氯胺、漂白粉、除臭剂等。

填报与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相匹配的设计年使用量（ t/a ）。若使用药剂中含有毒有害物质，需填报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及占比。

排污单位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补充填写。

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一般原则

本标准中，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水包括医疗污水、特殊医疗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生活污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¹⁾ 辅助设施用于指导填报系统中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的产污设施信息。

4.5.2 废气

4.5.2.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防治设施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站废气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防治设施如表1所示，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GB 18466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1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和堆放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氯气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	GB 1846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恶臭治理设施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4.5.2.2 排放形式

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恶臭产生区进行密闭收集，通过排气筒排放且排气筒高度大于等于15米，按有组织排放填写；未设置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无组织排放填写。

4.5.2.3 排放口类型和设置要求

排放口类型分为主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填报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2.4 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气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对排放口进行编号，则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5.2.5 排放口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GB 14554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GB 18466排放标准。

4.5.3 污水

4.5.3.1 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防治设施

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2a。非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2b。

带感染性疾病科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单独的消毒设施处理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带放射科、检验科、实验室、口腔科、病理科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涉及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应进行相应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医疗污水合并处理。

表 2a 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疗机构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污水来源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门诊、病房、手术室、洗衣房、检验科、病理科、办公区、职工宿舍等	医疗污水、生活污水		结核杆菌、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 ^b 、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c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d	综合污水处理站	GB 18466
放射科		低放射污水	总α、总β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d		
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等	特殊医疗污水	洗相污水 ^a	总银、六价铬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主要排放口	科室预处理设施	GB 18466
		实验检验污水 ^a	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			科室预处理设施	
						科室预处理设施	

注：a 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相关科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的情况下，按医疗污水填报，无需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

b 肠道致病菌主要包括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c 适用于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排污单位；

d 重点管理医疗机构污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简化管理医疗机构污水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2b 非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污水来源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门诊、病房、手术室、洗衣房、口腔科、检验科、病理科等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 ^b 、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c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d	综合污水处理站	GB 18466
感染性疾病科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d		
放射科	特殊医疗污水	传染性污水	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	科室预处理设施	GB 18466
口腔科		低放射污水	总α、总β		主要排放口	科室预处理设施	
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等		洗相污水 ^a	总银、六价铬			科室预处理设施	
办公室、职工宿舍、家属区等		口腔污水 ^a	总汞		一般排放口	科室预处理设施	
		实验检验污水 ^a	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			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一般排放口	/	/

注：a 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相关科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的情况下，按医疗污水填报，无需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

b 肠道致病菌主要包括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c 适用于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排污单位；

d 重点管理医疗机构污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简化管理医疗机构污水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4.5.3.2 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分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不外排三种方式。

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院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自然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等自然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海域），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及其他。

当污水直接进入或通过城市下水道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间接排放和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4.5.3.3 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污水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对排放口进行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3.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污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3.5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类型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重点管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简化管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含重金属或放射性特殊医疗污水的科室或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传染性特殊医疗污水仅说明预处理情况；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为一般排放口，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仅说明排放去向。

4.5.3.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直接进入或通过城市下水道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口为直接排放口，需填报污水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受纳水体的名称、水体功能目标、汇入受纳水体地理坐标等，入河排污口信息需填报入河排污口编号、入河排污口名称、排污口批复文号等相关信息。

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需填报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受纳的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医疗机构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以及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4.5.3.7 排放口执行标准

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执行 GB 18466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非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执行 GB 1846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5.4 雨水

雨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排放去向、受纳水体信息（水体名称、受纳水体功能目标）、以及汇入受纳水体地理坐标（经度、纬度）。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报

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4.5.5 危险废物

4.5.5.1 危险废物来源、种类及处理方式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的常见组分和名称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来源主要为临床科室、检验室、体检中心、传染性病房、药房、放射科、污水处理站，以及从事教学、实验、研究等医学活动的场所。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有其他处置方式的应给予补充说明。

医疗机构具体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方式见表3。

表3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方式表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方式
HW01：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化学性废物(831-004-01)、药物性废物(831-005-01)	分类收集包装，进入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HW03：废药物、药品	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900-002-03)	分类收集包装，进入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消毒	

4.5.5.2 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

根据医疗机构排污单位近3年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最大值进行填报，计量单位为t/a。

4.6 图件要求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院区平面布置图。

院区平面布置图应至少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以及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同时注明院区雨水和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5 产排污环节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医疗污水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应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废气排放限值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站废气许可排放限值根据排放形式进行区分，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按照GB 18466确定；有组织排放的速率限值按照GB 14554确定。

5.2.2 污水浓度限值

- a) 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医疗机构排污单位, 污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8466 中的表 1 确定。
- b) 非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 污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8466 中的表 2 确定。
- c)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 从其规定。

5.2.3 危险废物排放许可限值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危险废物年排放量为年产生量与贮存量、转移量之差。危险废物年排放量的许可量为 0, 采用公式(1)计算。

$$E_{\text{排放量}} = E_{\text{产生量}} - E_{\text{贮存量}} - E_{\text{转移量}} = 0 \quad (1)$$

式中, $E_{\text{排放量}}$ —排污单位允许排放的危险废物排放量, t/a;

$E_{\text{产生量}}$ —医疗机构经营服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 t/a;

$E_{\text{贮存量}}$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的危险废物量, t/a;

$E_{\text{转移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量, t/a。

6 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

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 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 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说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 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 还应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 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治理技术,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我监测、台账记录, 评估达标可行性。

待行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 从其规定。

关于固体废物许可相关要求, 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后执行。

6.2 废气

6.2.1 可行技术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的表 A.1。

6.2.2 运行管理要求

- a) 采用二级或深度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 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 b) 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6.3 污水

6.3.1 可行技术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的表 A.2。

6.3.2 运行管理要求

- 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 b)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 c) 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 h。
- d)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
- e) 新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设置应急或备用处理设施，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并做好雨污分流。

6.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必须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 b) 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 c)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 HJ 421 要求。
- d)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
- e) 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 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 f) 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

待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自行监测相关要求的制定从其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同步完善自行监测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明确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污染物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内容。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状况、系统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7.3 自行监测要求

7.3.1 污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自行监测应包括 GB 18466 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中涉及的各项污水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医疗污水、特殊医疗污水、生活污水的全部污染源。

排污单位应在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科室或设施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排污单位，应按 GB 18466 要求对总余氯进行监测。单独的非病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具体的监测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 ^b 、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结核杆菌 ^c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 ^b 、总余氯 ^d	季度	/
	肠道致病菌 ^e （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e	半年	/
科室或设施排口 ^f	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 α、总 β	季度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d	12 小时	/

注：a 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污水类别和实际排污情况，确定具体的污染物监测指标；

b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c 结核病、传染病专科医疗机构需按频次监测结核杆菌；

d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e 收治了传染病病人的医院应加强对肠道病毒和其他肠道致病菌的监测；

f 科室或设施污水排放口是指产生特殊医疗污水的科室在对特殊医疗污水进行单独收集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之前应设置的排放口。

7.3.2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排污单位污水处理站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如表 5 所示。按照 HJ 905 要求，在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或周界布设监测点位进行采样监测。

表 5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季度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7.4 采样和测定方法

7.4.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 75、HJ/T 76 执行。

污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 执行。

7.4.2 手工监测

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HJ 905 执行。

污水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 493、HJ 494、HJ 495 和 HJ 91.1 执行。

7.4.3 测定方法

污水、废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7.6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 要求，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体系。

7.7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8.1.2 记录内容

8.1.2.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

a)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

施、深度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每日进水水量、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药剂名称及使用量等，可参考附录 B 中的表 B.1。

b)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8.1.2.2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可参考附录 B 中表 B.2 和表 B.3。

8.1.2.3 监测记录信息

a)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

b)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可参考附录 B 中表 B.4。

8.1.2.4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记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药剂投放情况等。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

监测信息主要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和污染物排放浓度等。

8.1.3 记录频次

8.1.3.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运维管理班次记录，每日记录 1 次。

b) 药剂添加情况根据投放形式来确定，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 次；采用手工加药方式的，每日记录 1 次。

8.1.3.2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

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少于 1 次/天；转移处置信息按照清运周期进行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进行记录。

8.1.3.3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本标准所规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8.1.3.4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可每周记录 1 次；危险废物管理信息

和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8.1.3.2 和 8.1.3.3 执行。

8.1.4 记录保存

8.1.4.1 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1.4.2 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报告周期

8.2.1.1 一般原则

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以仅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8.2.1.2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8.2.1.3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执行报告封面格式参见 HJ 944 附录 C，编写提纲参见 HJ 944 附录 D。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b)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情况；

- d) 台账管理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件附图要求。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的 5.3.1，但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表格参见本标准附录 C 的表 C.1，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格形式参见本标准附录 C 的表 C.2 至表 C.9。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年度执行报告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等内容。

8.2.4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至少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物、污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以及科室或设施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不进行核算。污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进行核算。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应选取合理的计量称重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称重核算。

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自动监测、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时，首先采用执法监测数据，其次采用自行手工监测数据。

9.2 污水

9.2.1 正常情况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装有某项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原则上采用自动监测实测法核算排污单位该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污水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公式（2）。

$$E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2)$$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c_i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在第 i 日的自动实测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

q_i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第 i 日的流量， m^3/d ；

n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 d 。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日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水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公式(3)和公式(4)。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quad (3)$$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4)$$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c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 mg/L ；

q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 m^3/d ；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 mg/L ；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 m^3/d ；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h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 d 。

9.2.2 非正常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放，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情况排放的，须在故障期间对主要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采用实测法核定实际排放量。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的实际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要求以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量浓度（或排放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排放及管理要求是否满足许可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废气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合规是指有组织排放口的排放速率或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 5.2.1 要求。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标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GB 18466、GB 14554、HJ/T 397 和 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

10.3 污水

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除外）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HJ 91.1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有效日均浓度值的计算按照 HJ/T 356 执行。

2) 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开展的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

1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视为合规。对于未配备必要的计量称重设备或计量称重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未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的，视为不合规。

10.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医疗机构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气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 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表 A. 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污水	结核杆菌、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地表水或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特殊医疗污水	传染性污水 低放射污水 洗相污水 实验检验污水 口腔污水	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 总α、总β 总银、六价铬 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 总汞	进入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衰变池。 化学沉淀法、化学法+膜分离法、还原法等。 中和法（酸性、碱性）、吸附法、溶剂萃取法、氧化分解法、分离法、Na ₂ S 沉淀法、FeSO ₄ -石灰法、次氯酸盐氧化法等。 硫化物沉淀法、活性物质吸附法、离子交换法等。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级处理：生物滤池；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离子交换法；电解处理；湿式氧化法；催化氧化法；蒸发浓缩法、生物脱氮、脱磷法。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表 B.1 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信息表^a

日期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运行状态 (是否正常)	污水排放情况			污泥排放情况 ^c			药剂添加情况 ^d					
			流量日均值 (m ³ /d)	pH 值日均值	总余氯日均值 (mg/L) ^b	清理污泥类型 (干/湿)	清理污泥量 (kg)	清掏时间	药剂 1 名称	投放量 (kg)	添加时间	药剂 2 名称	投放量 (kg)	添加时间
注: a 应按污染防治设施分别记录, 每一台污染防治设施填写一张信息表; b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排污单位应在接触池出口记录总余氯浓度监测值; c 污水治理设施如产生污泥, 应在清掏时记录相关信息, 包括干污泥、湿污泥、清理量和清掏时间; d 药剂投放指向污水设施投放的消毒、治理药剂的种类和数量, 当日无添加则不填写。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2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信息表

日期	危险废物种类	科室来源	产生量 (kg)	处理消毒情况	处理人员	备注

注：危险废物收集信息指从医疗机构各科室及污水处理站收集并送往危废暂存间的记录。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信息表

运输时间	运输量 (kg)	运输人	去向	备注

注：转移处置信息指处置单位从医疗机构危废暂存间运输至处置单位的相关记录。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4 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及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及时间	污染物指标	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是否超标	备注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内容

表 C.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污染物治理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水	污染物治理设施①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生成)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 (自动生成)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动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动监测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动监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表 C.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实际情况	备注
1	基本信息	就诊人数(人)		
		床位数(个)		
			
2	废气处理	运行时间(h)		
		检修时间(h)		
		化学药剂使用量(t)		
		污染因子1年均出口浓度		
		污染因子2年均出口浓度		
			
3	固体废物	污泥产生量(t)		
		医疗废物产生量(t)		
		废药物、药品产生量(t)		
		委托处置利用贮存量(t)		
		委托处置利用贮存去向		
4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执行报告 周期如涉及)	治理投资类型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注1：排污单位应根据特征补充细化列表相关内容。

注2：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注3：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报序号4有关内容。

注4：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表 C.3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治理设施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自动生成)	污染治理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m ³	
		污水回用量		m ³	
		污水排放量		m ³	
		污泥产生量		t	
		污泥平均含水率		%	
		用电量		kW·h	
		XX 药剂使用量(全厂)		kg	
			
.....			

注1：排污单位可根据工艺、设备、污染物类型完善表格相关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报，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报。

注2：以上数据，如无特别说明的，则为全厂全年数据。

表 C.4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情况汇总表

时间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				采取的应对措施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注1：如污水治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报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等。

表 C.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或者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计量单位	浓度监测结果(小时浓度)	是否合规	备注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排污许可证中有无组织监测要求的填报，无监测要求的可不填。									

表 C.6 污水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表 C.7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善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C.8 污水污染物不合规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原因说明	应对措施

表 C.9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许可证要求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